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及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〇五七〇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1/11/21



1110313027

無附件

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聯盟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2022/11/21  
12:10:47  
電文  
交換章



訂

線